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监事廖良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本次暂缓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

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